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哈市环审〔2025〕50号

关于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石灰石矿露天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石灰石矿露天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雅满苏镇，哈密市东南160°方向，直线距离115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3°56'10.303"，北纬41°53'55.145"。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扩建矿区由6个拐点圈定，采场设计开采标高由1085.5至1050米标高，开采总高度35.5米，最低开采水平标高为1050米，台阶高度10米，最终台阶坡面角65°。项目本次扩建仅加深开采深度，不增加开采矿区范围。项目扩建后年开采矿石157.89万吨，平均剥采比为0.17:1，生产剥采比为0.22:1，年剥离废石34.89万吨（13.12万立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根据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石灰石矿露天采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本项目符合自治区及哈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缩短施工周期、加强施工管理、洒水、遮盖、控制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采装工段采用洒水降尘和雾炮喷淋措施。严格控制炸药使用量并覆盖重物，爆破前洒水预湿岩石。定期对项目区道路覆盖的浮土清理，配备洒水车每日进行数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二C级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工作人员佩戴防噪耳机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用于回填项目区低洼地带或集中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剥离废石及剥离表土由铲车运至排土场暂存,剥离废石后期用于采坑回填,剥离表土后期用于采坑植被绿化用土。运营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带盖垃圾箱,定期拉运至雅满苏镇垃圾回收站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严禁存放火种、易燃易爆物,远离热源。配置一定量的消防设备,定期维护与检视,制定相应维护管理制度。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加强对采区边坡的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等措施。

露天采坑设置警示标志，开采境界外设置截水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纳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及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